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
曹立妍、黃其彥、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賴明政、陳恩航、
汪瑞芝、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盧智強、閻瑞彥、許瑞娟、
郭筱晴、林淑媛（李貴豐代）、張旭華、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6 位（李主任秘書貴豐同時代理通識中心主任）

工作人員：徐慧芳、莊文獻、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人事室提：為應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七、本校設註冊、課務、生活輔導、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選校本部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或由校本部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員（派）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秉承校務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之業務；各組置幹事若干人，分別依聘僱方式僱用契約化人力，或由校本部職員兼任，辦理各組之業務。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修正，並將續提校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

（一）今早進行新生訓練，開學後有許多工作要進行。首先，

改名商業大學相關籌備工作及行政流程，各單位已陸續準備撰寫籌設計畫書，請大家再辛苦半年，明年初順利提出計畫書，往改名商業大學之路又更邁進一步。

- (二) 雖已開學，但仍有部分工程進行中，係因本校部分校舍較為老舊，六藝樓現正進行補強工程，實為確保全校師生安全。於開學之前，總務處已召開多次相關安全施工會議，務必請廠商確認安全規劃，在此麻煩各系主任交代助教先行準備施工過程中教師上課所需相關設備（如：麥克風、投影機等），以確保教師上課便利性，若因某處大變動，發生線路、電源之問題，系上能及時提供上課所需設施。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 教務處：

1. 首先就書面工作報告上工作成果之新生報到程序表做一補正，除表訂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之外，在研究所部分還有一資訊所之數位遊戲產業碩士專班，核定名額 10 名，報到人數 9 名，請補正。這部份其他研究所亦正積極媒合尋求產業，希望明年有更多外加名額，積極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二技招生核定名額不含外加 282 名，目前報到人數 246 名，缺額 36 名，對本校影響甚大，這部份會計室最擔心，1 個人學費約 8 萬元，約將近 300 萬收入之損失。日二技做為全國第一志願，會造成缺額，應是在招生技術上有所瑕疵，此可做為明年招生之檢討及改善。另因缺額 36 名，故會有轉學生之需求，必須要積極去辦理。今日將提案，欲將日夜間部之法源統整後聯合辦理。
2. 開學在即，有關教室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問題，校長昨召集相關主管開會，會後本人已和總務處勘察相關課桌椅，確實有一些不堪狀況，會有些盲點，盲點包括：課務人員僅看數量，至於課桌椅破損、搖晃問題未檢視，保管組人員判定上自由心證，淘汰 700 張課桌椅，剩下 350 張，350 張

皆報廢，表示原仍有不堪使用之虞，希望這幾天應徹底檢討改善，全新課桌椅該如何紓解到各班去替換及如何替換，因時間緊急，週一要積極辦理，而教室資訊設備問題，幾乎皆是系在管理，本人勘查時因門鎖住，故無法查核電腦使用及麥克風使用等問題，若有問題則會導致教師們抱怨。因廠商分工上的盲點，有關電腦擴大器可否使用，是否有人檢核，請助教或工讀生利用明天，再行覆核各系科之所屬教室。

3. 有關改名科大之程序，8月31日研發處已通過三個學群、三個系、學校定位及培育目標，目前已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撰寫改大籌設計畫書，業已請徐組長邀集九組同仁進行協商會議，希望第一版如期於九月底前完成，在20日前各組至少要開一次內部會議，會議紀錄需送教務處備查備審，籌設委員會每個月一定要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要有主題及議題，不一定配合行政會議，召開會議之歷程，需寫在籌設改名計畫書裡，其為必備程序及要件。有關改名科大檢核作業，檢核表內符合狀況，僅總務處勾選不符合，這部份仍請總務處積極了解，何種情境下才勾選符合。去年填報日期為2月1日，故明年2月1日前一定要勾選符合，剩下幾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請積極辦理。

4. 平鎮校區創新學院有三個新系，依照新設單位之程序，校長已委請三位教授積極籌設新校系，這部份也要同步進行，有關新系籌設先期作業，比如：籌設期程、人員、內容、方向等相關議題，將在平鎮籌備小組委員會中召開，接續會進行正式學校行政程序，教育部要求需有外審委員，至少學校正式會議需經過六次會議，待通過校務會議後，報請教育部同意103年招生。9月13日下週四將邀請行政支援單位一同與會。依照總務處施工進度，前於8月6日校長、總務處、會計主任及本人至平鎮現場，承包廠商董事長明確表示今年年底校慶之前不可能如期完工及拿到執照，

故校慶於平鎮校區召開之原構想不可行，請學務處再評估，校慶是否如期於臺北召開。

校長指示：

1. 請教務處於下次開行政會議時，再將相關書面資料（檢核表等）給大家參閱。
2. 有關平鎮校區施工至何程度稱為符合檢核標準之疑慮，教育部似無硬性規範，請總務處再釐清。

（二）學生事務處：感謝各主任今日參與新生訓練，有關校慶活動，今年仍比照去年於校本部舉辦。

（三）總務處：

1. 有關目前六藝樓及行政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部分，目前五樓會資系教室沒有影響，清潔工作這幾天會陸續完成，應外系及資管系教室，希望每個樓層之清潔先做，目前鋁窗已陸續裝上，僅窗型冷氣部份比較有影響，會慢個 2-3 天，希望盡量趕工於週一裝好，這部份請再向學生說明。走廊清潔工作會在週日處理好。亦請廠商將工區圍籬做好以維護安全，這部份校安中心亦同時注意。
2. 行政大樓八樓屋頂防水部分，這幾天正敲打中，學輔中心及通識中心比較會受到影響，希望在下週一上課前（包括五育樓頂樓敲除部分）處理完成，對專進及研究室八樓之教師會有些影響，請主任向教師說明，有關噪音工程皆會在周日前完成。
3. 目前平鎮校區整個結構體已大致完成，現進行內裝工作，因工期受到天候及工期申請執照問題，會延至明年 3 月份才會完工，我們會朝著教務長所指示的目標來努力。

（四）研究發展處：

1. 針對產學研究修正部分，辦學績效裡：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學年，平均每學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

之計畫案，全校平均每系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計畫，不得包括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計畫，不包括服務。產學合作績效要求已大幅放寬標準，對本校改名大學是件好事。

2. 中長期計畫需跟著改科大計畫書做些修正，現待校長發佈新設系所學群召集人後，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協助撰寫相關中長程計畫，九月底前要完成。

(五) 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將會用到六藝樓5樓9間教室、4樓3間教室、3樓5間教室，剛聽總務長說週一一定可以使用，我們就安心了。今晚有新生訓練，業已通知各系科。另亦感謝學務處衛保組協助處理使雙軌制學生於報到當天可參與體檢。有關9月10日至9月15日辦理加退選，因9月15日周六為加退選之最後一天，本室協請各系主任指示助教當天務必到場。

(六) 電子計算機中心：

1. 有關校務資訊整合系統第一期該案，本校欲和廠商解除合約，對方有些意見，對方委任律師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仲裁要求，本校將依仲裁結果再往下走下去。目前舊有系統之維護仍持續運作中，應不會影響作業，若有任何需要修改或維護，可向本中心反應。
2. 今年度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今年改變幅度很大，本中心於下週二下午3時30分會辦校內說明會，請各單位特別是各系所，請派代表出席與會。

(七) 體育室：10月2日週二進行體育評鑑，請相關單位主管蒞臨，本學期有新生盃球類比賽及校慶運動會，請各主任告知導師及系助教，能多參與協助報名活

動。

(八) 軍訓室：昨日上午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安全協調會議，有關校園施工期間之安全事項，全體教官會持續進行安全宣導，早晚會在校門口（靠近濟南路、杭州南路路口）加派教官人力協助同學上放學之安全。另有關學務處週一上午辦理學生教室整潔清潔日之活動，有關六藝樓之部份，因考量窗戶剛裝設回去之牢固性，故六藝樓各教室靠濟南路這邊之窗戶，請要求同學不要擦拭，學務處會請同仁做安全提醒之張貼，待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請同學做這部份之清潔。

(九) 會計室：(請參見書面資料)

102 年度預算案已成立，已送達立法院待審中，102 年度預算案之收入規模為 1,188,099,000 元，政府補助 807,267,000 元（含平鎮工程補助），教學收入佔 330,090,000 元、其他收入佔 50,742,000 元。支出部分 1,277,562,000 元，不足部分 89,460,000 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貼補，貼補部份內含調整非現金項目，依現金流量之概念佔 59,470,000 元，故實值現金貼補約 29,990,000 元。剛教務長提到之教學收入，102 年所編之學雜費收入為 336,220,000 元，剛教學收入會少是因減免部份併列。100 年決算才收 3 億左右，今年又流掉 46 名學生，可能 102 年度支出要相對減少。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推動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等相關工作，前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二) 依 101 年 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本校改名大學之校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列部分）；依 101 年 8 月 23 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修正為「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內容(第一、三、八點)一併修正，提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說明段請補敘明經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修正。

提案二、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轉學招生機制更加完備，納入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學制辦理轉學招生作業，轉學生招生會議增列進修推廣部主任為應出席委員。
- (二) 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學則第 39 條有關增列「重大傷病」及其認定範圍相關規定乙節，進行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之修訂作業。
- (二) 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8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提：訂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場地外借管理辦法」自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至今。
- (三) 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檢轉財政部辦理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建請將「借用」修正為「提供使用」。
- (四) 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係參酌台大、台師大、台科大及北科大等鄰近大學收費標準訂定。
- (五) 已依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委員意見修正。本進校組織規程乙案，前經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37956 號函核定。

辦法：

- (一) 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 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核定實施後，本校「場地外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

- (一) 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一、二、三、四、九、十條文修正如下：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所屬各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教室、體育館、中正廳、國際會議廳、音樂廳、階梯式教室、會議室、球場及其他得提供外界使用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

第四條 校外機關團體欲使用本校各場地者，得於活動前 30 日正式備文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後，方得使用。申請相關場地使用機關得於事前備文敘明充分理由，經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者，可得酌予減少或免

除場地提供使用費。

第九條 各系所自行管理的專業教室、研討室、電腦教室、體育室及非償球場等場所，須簽會其管理單位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方得提供使用。

第十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通知原核准使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 法規右上方請敘明通過會議日期及名稱。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有關「30日前正式備文」、「各教室費用標準調整」、「每時段費用」、補列「各所、研發處會議室費用」、修正備註第3點及第5點等各項疑義，授權總務處衡酌調整。

提案五、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100學年度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該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1. 第二條第(四)項：增加獎勵之範圍「研發產學合作的創新教學模式等」，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教學及研發其教學模式。

2. 第七條：放寬創新教學獎勵之限制，同一教師不同課程或不同教學方法5年內可獎勵2次，以鼓勵教師積極研發創新教學方法及內容。

(二) 該案業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1.08.31)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本校校園公共區域整潔及綠美化之認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各單位負責認養區域之整潔及美化，若已安排委外，則由委外清潔廠商負責，若無委外，則請認養單位負責。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 認養單位請修正為「督導單位」、清潔單位欄位項目廁所、樓梯間請刪除、督導區域內打掃重點項目請再納入：「牆面佈告欄海報管理」。總務處對口聯絡單位請列出電話，並請將此督導表放置於學校網頁上。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資研所提：學校後門出入人數漸增，建議增設校名標示，且本校附近高樓林立，亦建議於頂樓增設標誌，俾利彰顯宣傳，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後門校名標示，請總務處以大圖輸出方式處理，其餘部分，待改名商業大學後再議。

二、秘書室提：原學校決議影印機只租不買，但為考量實際成本效益，建請調查影印機以購買或租賃方式較適宜，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調查研議。

散會：16時30分。